

风险提示

供应商你好！欢迎你参与本项目。

由于近期因五险问题废标较多，影响采购各方利益。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做下列风险提示：

1、五险必须全提供，少一个按废标处理。

2、五险清单必须盖社保经办机构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清晰红印章，否则按废标处理。盖税务及银行部门章按废标处理。

3、提供五险清单时间必须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时间的按废标处理。

4、五险提供月份必须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5、其它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希望各供应商认真对待，避免发生以上事件，投标愉快！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非常规油气研究院高压核磁分析系统（进口）
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230001]DXZB[GK]20240001-1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东北石油大学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非常规油气研究院高压核磁分析系统（进口）采购（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非常规油气研究院高压核磁分析系统（进口）采购（二次）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21806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DXZB[GK]20240001-1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2024年非常规油气研究院高压核磁分析系统（进口）采购	1	详见招标文件	7,088,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 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投标单位自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周立颖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联系地址：黑龙江大庆市服务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周立颖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联系地址：黑龙江大庆市服务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周立颖

电话：0459-8972049

联系地址：黑龙江大庆市服务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5. 招标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中标公告
6. **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函**：以快递（建议使用顺丰快递送货上门）送达代理公司并由代理公司接收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原因造成的质疑函未能及时送达，后果由质疑单位自行承担，与代理公司无关。
7. **邮箱方式递交的质疑函**：质疑函指定接收邮箱：

dingxinzhiyi@163.com。质疑函发送后即刻拨打电话0459-8972049核实是否收到，不核实的按没接收到质疑函处理。核实后于当日顺丰快递发出质疑函至我单位（以发出时间为准）。

8.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台内提起的质疑：质疑后第一时间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八、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九、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联系人：周立颖

联系电话：0459-8972049

2. 招标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东北石油大学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街99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459-6504562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1	中标人确定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1：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向中标单位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42400元</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合理考虑包含在项目单价及总价中，不单独列项。</p> <p>2、如中标，任何以误解或不明等为理由而进行的拒付、降价或索赔等主张都将被拒绝。此类行为如影响招标活动后续备案工作顺利进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3、若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提出弃标、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人原因取消项目后续工作的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项目取消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此费用损失及风险，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及中标单位双方解决，与招标代理机构无关，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即为同意此约定。</p>
1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保证金：70000元整。</p> <p>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单位：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让胡路分公司</p> <p>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翔支行</p> <p>银行账号：19070120007000422</p>

截止时间：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特别提示：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由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转出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包括直接将现金存到保证金账户上的行为），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否则，投标无效。

3、**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如因缴纳错误导致规定时间不到账或不符合此要求（没注明“投标保证金”五个字）造成**投标无效**，后果自负（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确定是否正确，可电话确认：0459-8997013）。

4、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黑财采[2024]34号、【大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庆财采【2024】10号文件通知，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级的，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注：查询方式：

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新闻通知-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2022年度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信用（履职）评价结果的公告-附件-2022年度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

②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不属于“A”级的，不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按废标处理。

6、保证金退还：

①未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dingxinhong@163.com 邮箱**。否则，投标保证金滞留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方撤回其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p>构恶意串通的；</p> <p>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①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开标截止前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因自身原因决定不再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弃标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发送至dingxinzhaobiao@163.com邮箱内），并说明合理的理由。</p> <p>②已经提出弃标函的供应商或擅自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期的采购活动。</p>
1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8、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合同包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1	报价形式	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 总则

总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

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报价包含成本、运杂、包装、安装、调试、利润、人工、保险、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成分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方式报价，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价格。投标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服务、专用工具、人工、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评标结束后，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单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 网上开标程序网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单位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招标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代理机

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系统中质疑，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单位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DZC

计划编号：ZCB

合同编号：NEPU

采购单位（甲方）： 东北石油大学

供应商（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北石油大学XXXXXXXXX采购项目的谈判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品目、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国别及产地	数量及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填写说明（本段文字上交前请删除）：①产品的技术参数内容较多时，可附技术参数表，上表“规格型号”栏目中仅填写型号并注明参数详见附件。例如“HP-3010（参数详见附件）”。②产品项数较多、规格型号内容较少时，所有项目都必须在上表中列清楚，不需要另附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售后服务

1、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按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2、因乙方不能完成合同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其中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应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做接货准备。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安装、调试

1、货物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全部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交接，货物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若涉及工人装货、卸货等事宜，工人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质量检测报告、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调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技术协议等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6、乙方要负责甲方使用操作人员的培训，需在全部货物到达后5个工作日内安装、培训完毕，再向甲方申请验收。

第八条 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验收时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论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按合同整改，整改合格日期作为最终交货日期。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发票结算付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没有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如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情形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前期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2、乙方提供的货物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使用单位原因导致延期交货的情形，乙方应该在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前向甲方采购管理部门办理延期交货申请，否则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前期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

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存在多项违约行为时，违约金或者赔偿累计计算，不涉及违约金约定过高的问题。

9、其它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0、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根据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诉讼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质询澄清单；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的，由双方协商另

行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均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同意以本合同条款为主，质询澄清单、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依次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排序在前者为准。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行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北石油大学

乙方（盖章）：

地址：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学府街9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0459-6504562

电话：

传真：0459-6504293

传真：

电子邮箱：nepucaigouban@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学苑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170230791055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四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核磁共振测量系统可有效揭示各种不同岩性的纳米至微米范围内储层孔隙大小和分布特征，定量分析孔隙度、渗透率、孔径分布等储层物性，并可确定束缚水饱和度与油水饱和度。低频2MHz核磁共振仪器在孔隙度测量和孔隙结构识别等储层物性表征方面相较于高频核磁共振仪器更有优势，表征结果准确性更高。

合同包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街99号东北石油大学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发票结算付款。
验收要求	1期：采购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中的参数逐条验收，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p> <p>说明：</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格的5%，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给东北石油大学。</p> <p>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担保形式缴纳。转账缴纳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p> <p>缴纳账户信息：</p> <p>户名：东北石油大学</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学苑支行</p> <p>账号：170230791055</p> <p>成交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须将</p>

	<p>担保资料缴纳给采购人。</p> <p>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主动与采购人联系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履约保证金滞留的责任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p> <p>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p> <p>(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p> <p>收取保证金应强化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在确定的保证金收取额度基础上，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最新一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交货
其他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p> <p>其他：以人民币形式报价，报进口免税价格。报价包含成本、运杂、利润、保险、人工、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高压核磁分析系统 (进口)	套	1	7088000	708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附表一：高压核磁分析系统 (进口)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2MHZ岩心核磁共振分析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磁性材料: 永磁体稀土部件; 2. 磁场强度: 不小于470高斯; 3. 氢共振频率: 2MHz; 4. 磁场均匀度: <70ppm; 5. 磁体温度: 不小于35~40° C可设置; 6. 控温精度: ≤0.002° C; 7. 温度控制稳定性: (2小时) <+/-0.01° C; 8. 样品探头: 信号增强技术≤2英寸岩心高敏Q探头; 9. 噪声水平: 单次扫描时, 时域噪声均方根值 (RMS, Root Mean Square) 不高于1 微伏 (投标时需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或提供原始数据图且显示各个参数); ★10. 数字化谱仪系统: 脉冲分辨率: ≤10ns; 最小脉冲宽度: <100ns; 最大脉冲宽度: >1500us; 射频相位控制精度: 优于0.1° (投标时需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11. 双通道, 完全正交数字检测; 12. 动态范围(16bit=96dB); 13. 可编程采集转换器速度: 不小于10MHz/16bit; ★14. 最大采集点数(回波个数): ≥200000 (投标时需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 15. 射频放大器功率: ≥450w;

16. 恒定梯度磁场强度(Y): >400 mT/m;

17. 梯度线圈: 必须是带有主动自屏蔽的梯度线圈, 线圈必须有内置水冷盘管冷却;

18. 梯度功率放大器: 梯度电流 $\leq 50A$

19. 配备循环水冷系统(含水冷机、温度控制、过温保护预警系统及连接管件);

20. 水冷机: 流体温度 $+5^{\circ}C \sim +40^{\circ}C$ 可设置, 温度稳定性 $\pm 0.1^{\circ}C$;

21. 软件功能: 能够满足仪器的控制和日常操作的岩心测试, 包含用户界面、NMR 硬件的自动控制/校正、数据采集、数据的输入/输出、数据库仓储和管理、NMR 数据自动分析处理并生成报告; 同时软件可进行 T_2, T_1 , 以及 T_1T_2 等脉冲序列的采集及反演, 可进行自由流体指数计算 (FFI) 束缚流体指数计算 (BVI); 粘土束缚水计算 (CBW) 有效孔隙度计算以及 T_2 截止值计算, 渗透性建模 (标准模型); 在结果生成中, 可满足多样品分析、合并结果工具和自动生成报告, 以及系统本身具备系统校正和系统健康监测功能;

22. 高级应用分析处理功能: 脉冲梯度控制 2D 数据、扩散数据及毛管压力数据采集; 含氢指数分析; 高斯分布拟合; 从 T_1 或 T_2 分析渗透性; 扩散分布分析; 2D MAPS (T_1/T_2 、 D/T_2 、 T_2/T_2); T_1 和 T_2 饱和恢复; 2D 截止分析; 饱和投影; 分层 T_1 ; 分层 T_2 ; 分层 T_1-T_2 Maps; 满足磁共振毛管压力分析; 快速毛管压力; 毛管压力分析相对渗透率; 毛管压力分析孔喉分布; T_1/T_2 分析毛管压力的功能要求; 软件内置统计分析和应用

开发工具供用户进行精细应用分析

二、23MHz二维多功能非常规岩芯核磁共振分析仪

23. 磁性材料：永磁体稀土部件；

24. 磁场强度：不小于5000高斯；

25. 氢共振频率： 23MHz；

★26. 磁体开口： $\geq 90\text{mm}$ ，可安放各种尺寸的探头（投标时需附仪器实物照片）；

27. 磁场均匀度： $\leq 50\text{ppm}$ （ $\Phi 76\text{mm}$ 球体），磁体温度范围： $30\sim 40^{\circ}\text{C}$ 可设置，控温精度： 0.01°C ；

28. 温度控制稳定性：（2小时） $< \pm 0.01^{\circ}\text{C}$ ；

★29. 样品探头：配备两个室温探头，（1）探头直径30mm，用于样品直径为1英寸，长度为38mm，90度脉冲与死时间之和小于22微秒；（2）探头直径18mm，用于固体样品测量，样品直径为15mm，长度为20mm，90度脉冲与死时间之和小于17微秒（投标时需附实物照片）；

★30. 后续可升级增加（a）60mm室温探头；（b）高温（不小于130摄氏度）高压（围压 $\geq 10000\text{psi}$ ，孔隙压 $\geq 8000\text{psi}$ ）驱替探头（投标时需提供实物照片，并显示夹持器尺寸，用于证明仪器后续可扩展升级）；

31. 最短回波时间（TE）： $\leq 0.07\text{ms}$ （ $\text{Tau}=0.035\text{ms}$ ）；

32. 仪器灵敏度：可测0.02ml水样，信噪比优于100；

33. 数字化谱仪系统，谱仪频率范围：不小于2kHz -

	<p>125MHz;</p> <p>34. 脉冲分辨率：不大于20ns;</p> <p>35. 脉冲宽度范围： 160ns - 85s</p> <p>36. 脉冲事件数：不小于 1024;</p> <p>37. 射频相位控制精度： 0.1°;</p> <p>38. 双通道，完全正交数字检测;</p> <p>39. 接收器增益动态范围： >95dB;</p> <p>40. 接收器恢复时间： < 1 微秒;</p> <p>41. 可编程采集转换器速度： $\geq 40\text{MHz}/16\text{bit}$（投标时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42. 最大采集点数（回波个数）： 不小于10000;</p> <p>43. 射频放大器功率： 不小于400W（投标时需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p> <p>44. 核磁共振岩心分析软件包功能</p> <p>（1）核磁共振弛豫时间分析和弛豫时间分布的反演软件;</p> <p>（2）基本脉冲序列： FID, CPMG, T1, T2, T1-T2map等;</p> <p>（3）核磁共振二维（2D）弛豫时间谱图重构软件;</p> <p>（4）最大二维图像素： 不小于180x180（反演耗时<10分钟）;</p> <p>（5）核磁共振二维图谱定量区域划分;</p> <p>（6）核磁共振专用仪器自检和定量校准程序;</p>
--	--

(7) 测量样品中包括固体有机质在内的所有含氢分量;

(8) 定量测量油水饱和度;

45. 配备核磁仪器专用自检标样和定量校准标样;

三. 高压柱塞泵:

46. 工作压力: $10 \sim 10000$ psi;

47. 压力精度: 0.1%FS;

48. 流速范围: 最小流速 ≤ 0.0003 ml/min, 最大流速 ≥ 200 ml/min; (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技术文件或者官方宣传彩页);

49. 体积分辨率: 1.96nl;

★50. 双缸恒速恒压泵, 单缸体积 ≥ 190 ml (投标时需提供产品技术文件或者官方宣传彩页);

51. 控制模式: 10英寸触摸显示屏控制和LAB View 软件控制两种模式;

52. 主要控制功能: 体积记录、累计注入体积记录、低压恒压模式PID 调整, 恒流模式最大压力控制, 运行数据记录, 运行日志, 压力校正程序, 体积校正程序;

★53. 触摸显示屏控制器可实时显示活塞运行位置及阀门状态, 并可调整泵缸上下限位的位置以及活塞最大冲程体积任意调节。

54. 外部反馈控制模式: 可外接压力, 液位, 应变(应变片, LVDT)传感器等, 并可设置外接传感器的工程单位, 比例因子, 补偿值, 最大最小值等参数。反馈接口可提供24V电压输

	<p>出或+/-10V电压输入。</p> <p>四、技术培训</p> <p>55. 仪器安装完毕供货方需指派专业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p> <p>56. 质保期内：需提供1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用户签字验收之日起。</p> <p>57. 为保证专业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核磁主机和高压柱塞泵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或授权函等）。</p>
--	--

注：

1、请投标单位注意填写投标参数不要直接复制招标文件所给的参数，必须填写具体数值。例：招标文件参数给定数值 ≥ 3 ，投标文件中应填3、4、5...（具体数值）。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非“★”号条款为非实质性条款，单项产品超过五条（含五条）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2、本项目所采购的标的名称**高压核磁分析系统（进口）**为核心产品，要求标的名称参数中所包含的产品**2MHZ岩心核磁共振分析仪、23MHz二维多功能非常规岩芯核磁共振分析仪、高压柱塞泵**必须满足3个（含3个）品牌，（如多个供应商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时，按《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执行（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将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2024年非常规油气研究院高压核磁分析系统（进口）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6.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6.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 其他说明事项

其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

除对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 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政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①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以上①②同时提供。</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p>	<p>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响应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提供)。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响应无效</p>
<p>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p> <p>注： 1、分项报价必须明确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否则按废标处理。 2、若标的名称的参数要求中包含多个产品，均需明确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否则按废标处理。</p>
<p>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p>	<p>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p>
<p>主要商务条款</p>	<p>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且进行签署、盖章。</p>
<p>联合体投标</p>	<p>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p> <p>1、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加盖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非联合体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p>
<p>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p>	<p>“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明确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格式填写，且进行签字、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p> <p>注：若标的名称的参数要求中包含多个产品，均需明确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否则按废标处理。</p>
<p>其他要求</p>	<p>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表三详细评审表：

合同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岩心核磁共振分析仪 (45.0分)	1. 2MHZ岩心核磁共振分析仪噪声水平：单次扫描时，时域噪声均方根值（RMS，Root Mean Square） ≤ 0.5 微伏得15分，0.6-0.7微伏得5分，0.8-0.9微伏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操作界面截图或提供原始数据图且显示各个参数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者不加盖公章的，此项得0分。） 2. 23MHz二维多功能非常规岩芯核磁共振分析仪可编程采集转换器速度： $\geq 50\text{MHz}/16\text{bit}$ 得15分，46-49MHz/16bit得5分，43-45MHz/16bit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界面和结果截图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者不加盖公章的，此项得0分。） 3. 23MHz二维多功能非常规岩芯核磁共振分析仪射频放大器功率： $\geq 500\text{W}$ 得15分，460W-490W得5分，430W-450W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者不加盖公章的，此项得0分。）
	高压柱塞泵 (15.0分)	高压柱塞泵最小流速 $\leq 0.0001\text{ml}/\text{min}$ 得15分，0.00011-0.0002ml/min得5分，0.00021-0.00025ml/min 得1分（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由投标人盖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文件为准。没有提供或者不加盖公章的，此项得0分。）

	售后服务 (2.0分)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8.0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合格验收完成的同类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8分； 备注：同一类型业绩只能算一个有效业绩，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最终使用单位全称及有效联络人联络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中标单位应随时配合招标人进行合同内容核实与查验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 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后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一)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二)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三)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四)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五)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注：

1、本项目文件中所称“社保经办机构”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第六十条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

2、能在本单位系统中自行打印的自行打印；不能在本单位系统中自行打印的，去社保机构打印。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或清单必须有社保经办机构清晰红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提供近3个月(2024年07月、08月、09月三个月或2024年08月、09月、10月三个月或2024年09月、10月、11月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包含在医疗保险内)的证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无雇工情况说明后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该同志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为（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本单位授权本单位（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单位合法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本单位承诺不再派其他人员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招标方有权拒绝其他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

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再代表其他单位参与招标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只能授权 1 人为本单位合法的委托授权代表。否则，投标无效。
2. 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代表其他单位参与招标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则代理无效。
3. 授权代表一经确定，只能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他人员办理无效。招标方有权拒绝办理。
4. 授权代表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 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投标无效。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信誉要求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后填写）

1、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甲方）名称；

2、项目名称：填写本次招标项目名称；

3、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4、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各供应商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参照以下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正确填写自己企业类型）。

注：工业划分标准，请各投标单位参照填写：

1)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3)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4)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填写制造商的名称。【两个（含两个）以上制造商必须分别填写】。（货物类填写）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工程、服务类填写）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以上（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不出具本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7、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以上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无需放至投标文件中。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报价书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响应投标人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

2、报价为 _____ 元。（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

日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报价价格(元)	标的提供的时间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单位	报价(元)	招标文件的参数和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投标单位注意填写投标参数不要直接复制招标文件所给的参数，必须填写具体数值。例：招标文件参数给定数值 ≥ 3 ，投标文件中应填3、4、5...（具体数值）。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非“★”号条款为非实质性条款，单项产品超过五条（含五条）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非联合体情况说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验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需填写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条款无法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在对应条款中填写偏离情况，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无论本表是否填写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本表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代表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其他要求

(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